

『人的價值—追求附加價值、提昇人的價值』 之讀後感

梁進雄

陳全壽校長撰寫這篇『人的價值—追求附加價值、提昇人的價值』，主要目的在於以生物學、神經學來引介人的價值，首先陳校長以四個價值來說明人類如何追求自己的價值，包括基本價值、第一附加價值、第二附加價值與第三附加價值。基本價值是生理的基本需求，包括食、色、溫、飽的滿足，第一附加價值包括感覺、運動的發達，本文就是從神經系統功能、生物學、健康與醫學等來進行說明，最後以李遠哲、楊振寧的論點來說明人的價值，本文的重點著重於第一附加價值的引介，配合圖片的說明來進一步將生理學與人的價值結合，強調人的生理健康可以引導人類進入價值，首重身心健康中的「身」，也就是所謂的「生理」。

首先從大腦與神經的構造來說明學習的功能，如果沒有基本的功能，則無法達成學習的效果，因此大腦與神經的功能正常為第二附加價值的基本需求。

其次，身體的感覺與肌肉的發達亦為學習的基本需求，也是第二附加價值的基本需求。

最後，本文提出健康的人生來作為第一附加價值的達成，體力與健康為學習的基本要件，若無第一附加價值的實現，第二附加價值無法繼續發展。

本文的末尾以李遠哲、楊振寧的觀點來說明人的價值，主張以健康的社會風氣來建立價值，並使人類有依循的目標，而社會的風氣凝聚於教育，陳校長認為如果欲發展第三附加價值必先以教育性的啟發來進行改革。

以個人在教育界多年的經驗，相當贊同陳校長所主張的論點，第一附加價值必先建立，也就是學生的健康必須先加以重視，然後再求第二附加價值，也就是培養音樂、文學、藝術的素養，此種素養也是台灣目前所缺乏的素養，其中包含心靈的需求與社會性的需求，以我國目前推動的「九年一貫課程」為例，過去的教育重視智育，忽略文化的陶冶，而採取文化霸權的意識型態控制，學生淪為國家機器宰制下的犧牲品，不但對本土文化沒有認同感，而且對於真正的文化不甚了解，因此個人認為教學正常化不但是保障學生的學

習權、家長的教育權，更是保障教師的教學權，讓教師得以發揮專業，而讓學生的學習活潑化，進而達到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然而要如何達到此種目標呢？以下就音樂、文學與藝術三方面素養來進行說明，以下分述之。

一、音樂

孔子強調禮樂可以治國的原則，其意義在於音樂可以教化人心，可以使人心安定，讓人在煩惱的時候可以安定精神，穩定情緒。

學校的音樂教育可以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性向得以發展，對於不具有音樂性向的學生而言，音樂可以減輕他們的壓力，增加他們生活的趣味。

從社會風氣的觀點，良好的音樂可以帶動良好的社會風氣，傳達正確的觀念，由於音樂具有潛移默化的效果，青少年會不知不覺地受到歌詞與歌曲的意識型態影響，甚至會反映在行為上。

綜上所述，音樂教育必須從小根植於教育中，培養學生正確的音樂觀念，影響社會流行歌曲的創作，端正歌曲中的意識型態，人的價值在於國民具有良好的音樂素養與文化，足見教育的功用之深遠。

二、人文

以人文的角度來檢視我國的教育，我們可以發現教育必須培養學生社會關懷，對人、事、物的關心是培養人文素養的第一步，必須採取精緻化的教學來培養，將社會事件與教學內容結合，讓學生可以正視他們身邊發生的問題，並且具有自己的觀點，讓學生具有責任感，發揮身於一個人類對全世界應盡的責任。

例如：最近發生的巴里島恐怖爆炸案，波及到台灣的旅客，教師可以讓學生去深思對此事件的看法，並且讓學生自己去判斷事情的本質，並且以公正公平的態度來看待這個事件，最後為台灣的反恐怖措施進行討論，讓學生去思考在這次事件中學生能為台灣做些什麼，如何提高警覺，防範恐怖行動。

除了時事之外，人文的素養不只於此，包括對本國文化的認同與人生意義的追求。在本國文化的認同方面，學生如果不能認同自身文化，就無法對自己生長的地方產生熱愛，產生關懷，對生長環境與文化的陌生勢必無法產生歸屬感與認同感。而在人生意義的追求方面，德國存在主義學者海德格認為人來世界上為一種存在，為無法抉擇的存在，人類要體驗存在必先透過不斷的本質追求，發現自己來世界上的意義，而最後達到存有的境界。另一個存在主義者沙特認為「存在先於本質」，沒有存在，本質無以立足。因此在學校中的教學必須以學生為本位，重視學生對於主觀意義的追尋，以表現自我，發展自己的意義。因此人文的素養從教育中來獲得，認同本國文化與體認自

己的存在。

三、藝術

蔡元培強調包含美感教育在內的五種全面教育方針，認為要以「美育代替宗教」，修養人的情感，激發善的行為。他說：「人人都有感情，而並非都有偉大而高尚的行為，這由於感情推動力的薄弱。要轉弱為強，轉薄而為厚，有待於陶養。陶養的工具為美的對象；陶養的作用叫做美育。」蔡元培在此定義了美感教育與其功用，並且認為美感教育可以代替宗教，陶冶人的性情，確定人生的方向。

藝術教育確已逐漸蓬勃開展，藝術教育也已趨向均衡和諧之教育，因此其功能也就呈現出多元化，就藝術教育家們提出的藝術教育之功能，歸納之有下列六方面：(一)美感教育的功能：藉藝術教育來培養和諧的人才，以求與一般教育之理想目的相符。(二)情操教育的功能：藝術教育可以純化人們的感情，而作為情操陶冶的良好手段。(三)創造教育的功能：藝術能開發人類的創造性，以此來助長人類進化之原動力。(四)個性教育的價值：藝術可使個體的人格、個性得以充分發展，而使真正感覺到自我的價值，(五)生活教育的功能：生活的美化以及藝術化，是人們所追求的教育理想以及文化的最高階段。(六)社會教育的功能：藝術是人類共同的語言，透過藝術則能使社會上人人了解彼此的感情和思想。

以上是藝術的功用，因此教育的目的無非在於培養學生對藝術的欣賞，增加審美觀念與人生趣味，從教育的觀點出發，藝術為培養情操的方法之一。

從上所述，第二附加價值的範圍包括以上敘述的三種教育，包括音樂教育、人文教育與藝術教育，此為教育中課程所必須包含的，從最終目的—人的價值來看，第二附加價值只是達成第三附加價值的基礎，沒有第二附加價值，則第三附加價值無以培養，因此具有階段性的特性，因此必須循序漸進，陳校長認為第二附加價值與第一附加價值必須齊頭並進，也就是所謂的「全人教育」，不管在身體或是心理，學生都能經由教育得到良好的安排與培養，觸發向上的動力，其實在第一附加價值與第二附加價值的關係，個人認為這兩者有相輔相成的效果，第一附加價值的健全可以促進第二附加價值的學習，而第二附加價值的進步亦可以讓第一附加價值有繼續發展的空間。

人的最終價值—第三附加價值比較偏向形而上，以宗教與理想實現作為價值實現的目標，然而宗教是否為每個人所必備？何謂理想實現？如何才算是理想實現？很難有個較為具體的答案與定義，因此在教育上無法立即找到正確的步驟或確實可行的方法，因此目前以教育的觀點，在中學教育中應該

培養學生達成第二附加價值，以作為晉升第三附加價值的準備。

第三附加價值為人類最終價值的建立，依個人的看法，宗教最終的目的在於讓人的心靈達到永恆的平靜，在佛教的觀點來看，一個人了脫生死成全道行，即是價值的展現。而在基督教的觀點，存在主義學家祈克果認為哲學無法取代宗教，以對上帝的真實信仰為最終的目標。因此宗教有許多觀點，而無非在於使心靈達到至善的境界。

理想實現亦為第三附加價值的目標之一，中心概念在於人類最終的目標得以實現，每一個願望與期待的達成都可以認為是理想的實現，然而最終理想的實現有可能連當事人都無法知道的，所以在最終理想實現的達成之前，有一點是確定的，那就是人類必須具有自我導向與生涯規劃的能力，才能達到自我實現，而馬斯洛最近認為在自我實現之上還有心靈平靜的境界，這個論點在上一段中有提及，然而個人認為這其中有衝突之處，到底是在心靈平靜的境界下才能自知自己的最終理想，抑或是在最終理想達成之後才有心靈平靜的可能？所謂「知足」，乃是有知，才有知足，若一個無知自己的最終理想，亦沒有滿足的可能。這個問題是個人思索許久不可得的問題，也是對第三附加價值所產生的疑問。

以上是個人對陳校長所撰寫的這篇文章提出的感想與心得，陳校長的這篇文章對人的價值做出更清楚的解釋與可行的進程，為一篇具有啟發性的文章，令人深省。